

亞洲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補充規定

- 一、 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三點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者得在校外兼課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與校內超授鐘點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六小時。
- 三、 本校教師平日日間，除有特殊事由，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外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，夜間及假日需依規定報准，始得校外兼課。
- 四、 本校校內授滿基本時數及未在职進修之專任教師得申請校外兼課，惟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壹年內有一篇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發表者。
 - (二) 具有科技部或政府機關、機構專題研究計劃進行者。
 - (三) 具有產學合作計畫且計畫經費超過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。
- 五、 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，但情形特殊者，得比照辦理，並專案簽請校長同意。
- 六、 校外兼課申請期限：教師應配合學年度，第一學期於九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，以便審核作業，逾期不得再行申請。
- 七、 申請程序：填寫校外兼課申請表（格式如附），經系、所、室、中心主管同意後，送人事室循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八、 教師在校外兼課均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准，如有違規定將視情節輕重，送請教評會核處。
- 九、 教師在校外兼課之情形及時數，均將列入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參考。
- 十、 本規定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